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鈺婷

相　對　人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79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作為加入EasyCar 聯盟之押金，惟合約到期後相對人並未返還系爭本票，伊實未積欠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 年5 月10日簽發，面額為30萬元，到期日為108 年6 月1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

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